

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：

第 4 條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年滿二十歲、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。
- 三、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
擔任顧問者，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
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，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。

聯絡方式：

災害搶救科	05-2716660 分機 316	嘉義市東區立學街 16 號 3 樓。
第一分隊	05-2226658	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287 號。
德安分隊	05-2330119	嘉義市西區德安路 171 號。
湖內分隊	05-2832051	嘉義市西區南京路 59 號。
後湖分隊	05-2759746	嘉義市東區新生路 306 號。
第二分隊	05-2236696	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367 號。
蘭潭分隊	05-2715390	嘉義市東區立學街 16 號。